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桂青联发〔2020〕17号

关于印发《2020—2021年度广西大学生志愿
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委，各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是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由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的一项重大人才工程。项目自2003

年实施以来，在广大青年中产生了较强示范性和影响力，一批批青年学生踊跃报名西部计划，投身西部地区基层工作，在全社会尤其是青年中唱响了“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的时代旋律。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对西部计划的系列指示精神，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进一步在青年中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定同意，现将《2020—2021年度广西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各级团委和相关部门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印发的《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85号）、《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通知》（厅发〔2018〕14号）以及《进一步加强我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

部计划工作的意见》（桂青联发〔2016〕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等文件精神，精心组织项目实施，优化服务管理，加强政策保障，提升执行效益，突出示范引领，大力支持广大青年到基层一线奉献青春、建功立业，为“建设壮美广西 共圆复兴梦想”作出新的贡献。



2020年7月15日

2020—2021 年度广西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西部计划志愿者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助推精准扶贫等工作的积极作用，按照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的有关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内容

2020—2021 年度，由中央财政支持，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名单》所列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选派西部计划志愿者到我区基层工作。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为 1 至 3 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

2020—2021 年度西部计划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的有关部署，继续实施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 5 个专项（详见附件）。岗位设置严格落实基层导向，进一步向深度贫困地区调整，进一步体现支持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

进一步扩大基础教育和服务三农专项规模，提升支教扶贫时效。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期满志愿者扎根当地，深化优秀人才跟踪培养。进一步凸显西部计划实践育人的功能，进一步强调西部计划的志愿性，搭建助力志愿者在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格、提高综合素质的平台。

二、实施步骤

（一）实施规模和服务岗位

1.服务县实施规模（总在岗人数）的确定。由西部计划广西项目办（以下简称广西项目办）根据各服务县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申请情况研究确定。建立名额调剂制度，名额分配向考核优秀的服务县倾斜。

2.服务县的审定。广西项目办按照相对集中原则，根据全国项目办确定的实施规模，规划和审定广西 2020—2021 年度服务县及其实施规模。新增服务县须为当地贫困地区，须成立西部计划县级领导小组和项目办，项目办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服务，接收志愿者人数 20 人以上，并由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提出申请，经广西项目办审定后，报全国项目办备案。

3.服务单位、服务岗位的确定。服务单位的确定采用申报制度，新增服务单位应向县级项目办提交书面申请，并明确能为志愿者提供免费的住宿和必要的餐补等生活补助。各服务县项目办负责本县服务岗位采集和申报工作，并由市级项

目办（团市委）汇总报广西项目办审核确认后报全国项目办审定。岗位类别须从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等专项中选择。县级以上机关岗位数严格控制在 10% 以内，支教服务岗位（含研究生支教团）要在 30% 以上，基层青年工作专项、基层社会管理专项合计比例不得超过 40%。服务岗位应本着按需、稳定的原则如实申报，志愿者到岗后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调整岗位。因管理不力导致志愿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服务单位和服务县，2020 年不再向其新派志愿者。

（二）招募选拔

1. 招募指标的确定。广西项目办根据历年招募情况和国家对口帮扶、对口援疆、对口援藏机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等，建立相关招募机制，并确定各高校招募指标，对口招募省招募指标。区内各高校招募指标主要对报名人数及生源质量等因素进行综合后确定，广西项目办将对招募工作完成情况好的高校项目办予以通报表扬。

2. 宣传动员。按照全国项目办工作部署，广西于 4 月 12 日正式启动西部计划招募工作，并下发了《关于做好 2020 年广西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宣传工作的通知》（桂青联发〔2020〕9 号）。各级团委、相关部门、各高校要按照文件要求，用好各类宣传产品，以线上宣传为主，全面用好新媒体、校园媒体、主流媒体宣传等各类阵地，多措并举宣传

推介，使广大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全方位了解西部计划，踊跃报名参加。

3.选拔标准。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到岗之前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湖北地区高校应届毕业生如受疫情影响在到岗之前无法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经所在高校项目办审核并出具证明，可正常上岗，并在正式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后另行提交），通过西部计划体检（体检内容和标准见西部计划官网 <http://xibu.youth.cn>）。有志愿服务经历的优先录用。

4.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5 月 31 日前，高校毕业生可登录西部计划官网，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进行注册、填写报名表并选择三个意向服务省。下载打印报名表后，经所在院系团委审核盖章，交所在高校项目办（设在团委）审核备案。

5.选拔方式和流程。广西项目办负责我区报名志愿者的选拔统筹工作，各高校项目办负责组织报名学生开展审核、笔试、面试、心理测试等选拔工作，做好入选志愿者集中体检及公示，按时进行岗位对接。

（三）培训及上岗

1.培训和派遣。7 月 20 日至 31 日为报到和培训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志愿者携《确认通知书》、毕业证或学位证、本人身份证件，到广西项目办指定地点报到并参加培训。

2. 志愿者补招。派遣之前，如出现入选志愿者流失，广西项目办将结合前期招募选拔情况，进行同等数额选拔补招。补招严格按照相关选拔条件及体检程序执行，经培训后方可派遣上岗。

3. 派遣和签订三方协议。广西项目办培训结束后，由服务县项目办将本县志愿者集中接到服务县。8月10日之前，由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志愿者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并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确认完善有关信息。志愿者应按照所签订三方服务协议的服务岗位上岗。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岗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进行调整。服务岗位原则上不得跨县调整。

三、保障机制

（一）政策支持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印发的《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6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鼓励各地积极出台支持志愿者扎根当地的政策措施。

1. 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5.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6.出省服务的和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7.乡镇事业单位或国家确定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县、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执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县、少数民族自治县的事业单位，在编制限额内出现岗位空缺且需要补充工作人员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考核方式直接招聘在本单位服务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西部计划志愿者：

（1）通过考试选拔方式参加基层服务项目；

（2）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不超过3年；

（3）服务期间通过借调、帮助工作等方式离开原基层服务单位工作的时间累积不超过3个月；

（4）承诺在本单位最低工作年限为3—5年（含试用期）。

（二）资金保障

1.西部计划作为中央举办、地方受益的国家项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补助 30000 元，同时自治区财政配套每人每年补助 5000 元，共计 35000 元，一年分 2 次拨付至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按月发放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自治区财政承担西部计划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各级财政要统筹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并根据自身财力，保障各级项目办开展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等工作。按照人社部发〔2009〕42 号文件要求，各地须参照当地乡镇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确定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贴标准，并为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西部计划志愿者提供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2.各级团委、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规定，确保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落实各项社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志愿者办理补充医疗保险。考虑到西部计划地域跨度较大、影响安全因素较多等特点，各级团委要统筹县（市、区）级财政或用人单位、合作企业、基金会等多途径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购买单项最高保额不低于 80 万的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各高校根据自身

情况，为新招募西部计划志愿者发放一定的差旅补助或给予适当的现金、物质激励。

3.各县级项目办及基层服务单位要积极为西部计划志愿者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的便利，提高保障水平。西部计划志愿者交通补贴参照探亲路费管理规定，由用人单位给予一年两次探亲往返实报实销。同时，各县（市、区）应建立西部计划志愿者相关年度考核奖励机制或将西部计划志愿者纳入本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对象，按考核结果等次给予相应奖励。

（三）考核激励

1.各级项目办要认真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年度考核工作。优秀等次志愿者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期在岗志愿者人数的20%，由广西项目办统筹审定后报全国项目办统一表彰。

2.广西项目办将对服务县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各地实施规模进行调整。

四、地方项目

鼓励各级项目办参照全国项目的运行模式和工作要求实施西部计划地方项目，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各地市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年度实施规划由市级项目办（团市委）提交至广西项目办汇总并报全国项目办审核。经全国项目办审批的地方项目的志愿者，在升学、就业、工龄计算等方面与全国项目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西部计划是共青团、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服务脱贫攻坚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主要举措，是引导青年人通过西部基层实践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质、升华志愿情怀的实践育人工程，是为高校毕业生搭建到西部基层干事创业的就业促进工程，是鼓励和引导东、中部优秀人才到西部地区扎根的人才流动工程，是推动高校资源参与当地脱贫攻坚的助力扶贫工程。各地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高度重视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切实将西部计划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加强指导。各级团委、各相关部门要指导各级项目办，根据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推动项目实施不断提质增效。要进一步优化岗位设置，结合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中心工作，大力拓展基础教育、精准扶贫、服务三农等服务岗位。发挥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作用，推动志愿者相互学习、相互帮助，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精准扶贫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优化激励政策，加强就业创业指导，进一步推动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扎根当地创业就业。

（三）完善机制。各级团委、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西部计划工作领导运行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加强对

重要政策、重大事项、难点问题的定期研究。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共同实施好西部计划。各级团委要承担好地方项目办的职责，主动与教育、财政、人社等单位加强沟通，做好统筹协调，抓实招募培训、服务管理、考核激励等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支持高校项目办开展西部计划招募工作，积极配合当地团委落实好志愿者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等优惠政策，加强对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后续培养。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地方配套资金的保障，建立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各级人社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统筹考虑，推动志愿者参加社会保险和服务期满就业创业政策的细化和落实。

（四）科学管理。各级团委、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西部计划日常服务管理，抓好年度考核。要高度重视安全健康管理，坚持做好志愿者在岗情况和安全事故月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进度，加强绩效评估，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县级项目办要定期对志愿者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做好服务期满鉴定工作，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五）大力宣传。各级团委、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宣传西部计划，解读相关政策，扩大西部计划综合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深入挖掘当地可亲、可信、可学的优秀志愿者典型，通过组织表彰、事迹宣讲、风

采展示等活动，广泛宣传优秀志愿者服务基层和在基层成长成才的感人事迹，在全社会进一步弘扬志愿精神，更好地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面向基层就业创业的观念，鼓励更多的青年在西部基层火热的实践中建功立业，锻炼成长。

未尽事宜，请联系广西项目办，联系人：单振风、张丰，联系电话：0771—5719569、18978182001、15676778668；邮箱：gxxmb@163.com,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南路 39—6 号，邮编：530000。

2020—2021 年度西部计划专项情况

专项名称	专项简介	选拔标准
基础教育	在县级以下中小学从事教学等基础教育工作。本专项包括研究生支教团。	符合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标准，师范类专业优先。
服务三农	在县乡参与从事精准扶贫专项工作。在县乡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基层单位从事农业科技与管理工作；在县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合作经济、农村电子商务、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生态保护等领域从事服务三农相关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农业、林业、牧业、水利、资源环境、信息技术等专业优先。
医疗卫生	在县乡基层卫生部门和医疗院所站点单位从事卫生防疫、管理、诊治、关爱乡村医生等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医学类专业优先。
基层青年工作	在县级及以下共青团、青年之家、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从事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就业创业、预防违法犯罪、志愿服务等青年工作。在相关项目办担任西部计划项目专员。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已服务1年以上并申请延长服务期的优先。
基层社会管理	在县直和乡镇部门单位围绕基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改善等社会公共管理和公共事务开展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法律、经济、中文、社会工作、行政管理等相关专业优先，已服务1年以上并申请延长服务期的优先。

